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新北環空字第 1082190123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固定污染源廢塑膠押出成型程序之 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指引

-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以廢塑膠為原料押出成型程序之防制技術參考，特訂定本指引。
- 二、 本指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廢塑膠押出成型：以廢塑膠為原料從事塑膠製品（造粒）之製造。但製程中未使用押出成型機具，不在此限。
 - （二）圍封式集氣系統：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使污染源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系統。
 - （三）局部集氣系統：將製程設備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利用動力吸引、收集進入防制設備處理之系統。
 - （四）煙流判定：以目測判定發煙器之煙流方向，確認收集範圍內任一處之氣體是否進入集氣系統內所為之測定。
- 三、 本指引適用對象：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以廢塑膠為原料，從事塑膠押出成型程序等作業之對象。
- 四、 本指引建議審視內容如下：
 - （一）製程流程完整性：
 - 1、來源、種類、數量是否與公告或許可再利用規範相符，得諮詢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確認。
 - 2、為使物質流向更完整，屬委外項目亦須納入製程流程圖中。
 - （二）燃料、原料或產品量及操作期程：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規定自行評估實際需求。
 - （三）污染源排放及污染防制方式：
 - 1、入料處及加熱器等易產生異味單元，要求增設圍封式集氣系統（含以上）之集氣系統，並連接至防制設備後排放。

- 2、其餘單元則增設局部集氣系統，並連接至防制設備後排放。
- 3、集氣設施應設置電量、風速監測，或以煙流判定方式確認有效集氣。

(四)防制設備操作條件建議：

- 1、防制設備應包含破壞型異味防制設備。
- 2、防制設備監測儀表應採自動記錄，防制設備操作記錄及設置項目如附表一。
- 3、監測儀表需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五)排放管道建議：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設置。

(六)檢測規定建議：

- 1、周界及排放管道每年檢測異味，試車檢測之異味排放限值應小於五百。
- 2、經本局認定或前一年一再陳情三次(含)以上之高陳情對象應增加濃度監測器。

(七)紀錄規定

- 1、原物料用量應每日記錄。
- 2、防制設備操作紀錄/頻率如附表一。

(八)監(檢)測申報規定：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排放量計量建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量方式以環保署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為原則。

(十)檢查保養及維護規定：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項目	監測儀表設置	至少應記錄項目	至少記錄頻率
洗滌設備	電錶、氣體流量計、洗滌液流量計、壓差計、水錶	廢氣流量	1次/10分鐘
		洗滌液流量	1次/10分鐘
		洗滌液更換量	更換時記錄
		換水頻率	每週
活性炭吸附設備	電錶、氣體流量計、溫度計	廢氣流量	1次/10分鐘
		廢氣入口溫度	1次/10分鐘
		活性炭更換週期/更換量	每次並攝影記錄
靜電集塵器	電錶、電流、電壓	電流	1次/10分鐘
		電壓	1次/10分鐘
		電極板清洗頻率	每月
熱焚化爐	電錶、氣體流量計、溫度計	廢氣流量	1次/10分鐘
		燃燒溫度、出口溫度	1次/10分鐘
		燃料用量	每日
觸媒焚化爐	電錶、氣體流量計、溫度計	廢氣流量	1次/10分鐘
		燃燒溫度	1次/10分鐘
		觸媒床進/出口氣體溫度	1次/10分鐘
		觸媒種類/更換週期/更換量	每次
觸媒氧化設備	電錶、氣體流量計、溫度計	廢氣流量	1次/10分鐘
		廢氣入口溫度	1次/10分鐘
		觸媒種類/更換週期/更換量	每次

※若採活性炭吸附須於設備前端設置採樣孔，進行效能驗證